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年产五金配件 100 吨

建设项目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五金配件100吨建设项目

2、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4、建设内容：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鲎奇村苏家弄 93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配件（阀芯、安装板、导磁芯）的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年产五金配件 100 吨，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主要影响

（1）施工期

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2）运营期

1)废水：生产废水经一级混凝沉淀物化处理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

2)噪声：设备噪声。

3)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清运。

4)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计）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施工期

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2）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另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60m，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距离，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地表水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生产废水。根据前述可知,生产废水经一级混凝沉淀物化处理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苑湖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且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苑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及规划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污废水纳入苑湖镇污水处理厂,对其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b地下水

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污水处理池等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金属磨泥、废皂化油、废矿物油、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污水处理池等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物质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四、本次环评主要结论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年产五金配件 100 吨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